

关于临淄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7 日在临淄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巩曰宏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临淄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聚力“二次创业、走在前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抓住列入全国首批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山东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历史机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聚力增效，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民生保障水平得到稳步提高，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圆满完成了

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0048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1%，增长 7.50%。其中：税收收入 635428 万元，增长 7.53%；非税收入 165053 万元，增长 7.4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1070090 万元。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602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 5.6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1070090 万元。收支相抵，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8758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4%，增长 2.03%。其中：税收收入 336217 万元，增长 0.16%；非税收入 151371 万元，增长 6.4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1002342 万元。

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445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 2.76%。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

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为 1002342 万元。收支相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92 万元，增长 9.88%，主要是按照相关政策调整、补发工资及日常经济运行调节；公共安全支出 32625 万元，增长 21.82%，主要是大幅提高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补发民警执勤岗位补贴及重大安保任务临时补助；教育支出 117462 万元，增长 0.82%；科学技术支出 5373 万元，增长 172.88%，主要是对人才建设及企业研究开发等项目加大支持力度；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33 万元，增长 12.76%，主要是博物馆支出 10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00 万元，增长 39.57%，主要是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补助增加 8244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38966 万元，增长 39.57%，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乡镇卫生院等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8047 万元，增长-32.18%，主要是减少能源节能利用支出 101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294 万元，增长-51.49%，主要是小城镇基础设施支出减少 184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822 万元，增长 8.59%；交通运输支出 8536 万元，增长-56.51%，主要是公路建设支出减少 1469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0088 万元，增长 88.14%。

2018 年，区级共安排对各镇街道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53830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32766 万元，主要包括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867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3886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0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106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11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31 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3776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2%，增长 186.84%。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专项债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 3779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 2018 年土地出让量价齐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3585 万元，增长 189.49%。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5427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 160.70%。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377918 万元。收支相抵，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2、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3776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2%，增长 186.84%。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专项债

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 377918 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0198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 122.25%。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377918 万元。收支相抵，2018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2018 年，区级对各镇街道共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 5229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852 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目前在我区国资局管理的国有企业有淄博王庄煤矿、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九合财金控股等企业。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84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2%，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384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2%，主要是用于项目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收支相抵，2018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当年平衡。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在区级，镇街道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预算，全部市级统编。社会保险基金 2017 年结余 81455 万元；2018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5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增长 17.38%，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728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766 万元、其他社保基金收入 954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6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增长 11.06%，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0201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421 万元、其他社保基金支出 9663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875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0213 万元。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在区级，镇街道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1、我区债务限额情况

2018 年，市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9700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4000 万元。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情况已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总体看，当前我区政府性债务规模处于合理区间、风险可控。

2、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8 年，市共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39879 万元。具体情况是：

(1) 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34000 万元，其中：棚改专项债券 24000 万元，环保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太武水源地保护项目。

(2) 置换债券额度 99700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 2018 年度及以后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3) 再融资债券 6179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二、2018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8 年，我区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快推进财税改革，依法加强收支管理，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财政各项发展改革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 聚力释放积极财政政策效应，支持新旧动能转换迈出新步伐。坚持把好钢用到刀刃上，安排财政资金 12.36 亿元，优先扶持骨干企业发展，推动优质企业上市挂牌、并购重组，加快优质企业形成行业“顶端优势”，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动能，落实齐锦程物流、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舜泰汽车等重点项目，推动新兴业态“生根抽芽”，为我区培育“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创造良好环境。2018 年全年纳税过亿元企业达到 10 家，过千万企业发展到 80 家。助力传统产业“大改造、大整合、大提升”，聚力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聚焦重大产业项目推进实施，下达

企业上云、两化融合、技术改造、创新发展、工业提质增效、企业招才引智等项目财政资金 0.48 亿元，实施技术改造企业 166 家。更好发挥减税降费的“减压阀”作用，把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作为推进“放管服”改革、增强经济发展活力的重要举措，不折不扣落实增值税税率下调及留抵退税政策，两项政策累计减轻企业负担 2.50 亿元，个税上调起征点政策按时落地，全区工资薪金形成个人所得税负担下降 75%以上。

（二）发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支持“三农”工作达到新水平。优化资金供给，落实财政资金 1.89 亿元，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破解基础设施薄弱问题，推动全区农村“四好公路”、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幸福院建设。加大农村生态保护投入，围绕打造生态宜居乡村，安排预算资金 1.72 亿元实施旱厕改造、污水处理、“气代煤”、违建治理、城乡环卫一体化等项目。加大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投入，安排村级运转经费 1.17 亿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盘活农村资源、激发农村活力，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分类推进农村集体资源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产改革。2018 年财政投入 0.53 亿元，支持国家农业现代示范园区、齐都镇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助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积极开展“鲁担·惠农贷”等惠农业务，引

导金融资源投向农村农业。

（三）着力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取得新成绩。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严控增量与化解存量债务并举，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构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各个环节的“闭环”管理体系。支持扶贫、低保两项制度深度融合改革试验，2018年我区成为全国改革现场会议观摩点之一。提升扶贫供给精准度，全区12个镇街道基本完成“八有八达标”标准化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发就业扶贫岗位300余个，实现扶贫资金效益翻倍，“扶贫”“服贫”效果双赢。深入推进生态临淄建设，扎实推进绿动力提升工程，发放绿动力提升工程政府补偿项目（第二批）资金0.25亿元。积极推动绿色发展，2018年增加1.00亿元环保专项债券，助力我区打赢蓝天保卫战。扎实开展提升改造生物质锅炉、推广兰炭型煤项目，获得市委市政府奖励。实施生态修复，促进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核心区及生态修复区企业搬迁，加快运粮河湿地建设，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危险废物。

（四）全力提升社保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迈上新台阶。2018年，全区民生支出39.58亿元，增长4.7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78.22%。2018年，财政补充各类社保基金4.49亿元，有力保障各项社保基金平稳运行。坚持稳就业促创业，

增加金融供给，临淄区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合作银行发展到 8 家，创业担保贷款额度达到 2.25 亿元。做好失业保险服务和就业创业培训工作，下达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财政资金 0.26 亿元。稳步推进基层医改，扎实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整体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我区 14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达预期目标。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水平，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 4300 元/年/人，较去年增长 740 元/年/人。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提升全区中小学办学条件，投入资金 0.52 亿元支持解决大班额及“全面改薄”。安排财政资金 0.15 亿元，促进学前教育发展。设立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文旅产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提升文化大院 274 个，提升农家书屋 384 个，新建百姓大舞台 61 个。

（五）大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实现新突破。2019 年部门预算实行预算综合定额管理，取消一般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预算单位承担的职能和工作任务，科学测定定额标准，足额保障预算单位工资福利、行政运行等基本支出，有效解决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问题，倒逼单位主动集约合理利用预算资源。优化项目库管理模式，着力提高项目预算编报质量，印发《临淄区财政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临财〔2018〕254 号），将项目库管理制度化，规范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项目库全年开

放，为预算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编实、编准项目预算创造条件。绩效管理提质扩面，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强制填报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试点，从2018年部门预算中选取25个项目开展预算绩效“双监控”。绩效评价重点项目数量增加至15个，比2017年增加一倍以上。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体系，建立第三方评价机构库，制定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制度，提高绩效评价规范性和公正性。

（六）有力推进体制机制理顺，国有企业改革获得新进展。顺应国有企业改革大潮，组建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搭建“国资委（国资局）—控股公司—多层公司”的国资监管新架构。出台《推进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切实解决国有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为加快建立更加符合市场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奠定坚实基础。加快推进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职能转变，坚持放管结合，建立和完善出资人监管的权力清单，国资局按照清单对九合控股公司进行监管，切实做到“放到位”和“管到位”，以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稳步推进驻地央企“三供一业”职能移交，截至2018年底，我区已与6家驻地企业全部签署正式移交协议，驻地企业移交我区资产1547项，净值4.10亿元，提供改造资金6.79亿元，后续社区管理职能移交、资产接管、供水

供暖改造等工作已逐步展开。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收入结构还不够优化，支出增长固化与落实减税降费矛盾加大；预算决算“两张皮”现象依然存在；部分预算单位财政绩效观念仍然不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需进一步规范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明确提出要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编制好今年预算，对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据此，2019 年我区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提供有力财力保障，以优**

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法》要求，现将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0510 万元，增长 5.00%。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1031466 万元。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3900 万元，增长 1.5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1031466 万元。收支相抵，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9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1970 万元，增长 5.00%。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953150 万元。

2019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3904 万元，增长 2.46%。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为 953150 万元。

收支相抵，2019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区级主要收入项目预算情况如下：增值税 211021 万元，增长 1.42%；企业所得税 1008 万元，增长 5.00%；个人所得税 4000 万元，增长-18.42%；城市维护建设税 56888 万元，增长 5.00%；城镇土地使用税 23805 万元，增长-3.14%；契税 23000 万元，增长-3.45%；专项收入 90392 万元，增长 23.1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3679 万元，增长 5.00%。

区级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25 万元，增长 0.56%；公共安全支出 33300 万元，增长 2.07%；教育支出 117778 万元，增长 0.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61 万元，增长 1.47%；卫生健康支出 39484 万元，增长 1.33%；城乡社区支出 20038 万元，增长 3.86%；农林水支出 19730 万元，增长 4.84%；交通运输支出 8948 万元，增长 4.8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3171 万元，增长 30.56%。

2019 年，区级支出项目中“三公”经费预算共安排 751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长-1.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1 万元。

2019 年，区级共安排对各镇街道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41680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2825 万元，主要包括农村综

合改革转移支付 766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3886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88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8855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237 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3030 万元，增长-22.13%。主要收入项目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75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2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993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0 万元。当年基金预算收入，加专项债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302527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7100 万元，增长-18.96%。主要支出项目为：城乡社区支出 280956 万元，其他支出 6144 万元。当年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02527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收支平衡。

2019 年临淄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项目全部为区级项目，镇街道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项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根据我区国有企业 2018 年的实际经营状况和 2019 年经营情况预测，安排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00 万元，主要是

区属国有企业利润上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0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支平衡。

2019 年临淄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项目全部为区级项目，镇街道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项目。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90213 万元；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1169 万元，支出安排 7279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净结余 837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8592 万元。2019 年，临淄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项目全部为区级项目，镇街道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项目。

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分项目情况如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643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249 万元，其他社保基金收入 11277 万元。

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分项目情况如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467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046 万元，其他社保基金支出 11277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

1、我区债务限额情况

2019 年，市拟提前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17000 万

元，较 2018 年增加 20000 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923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4700 万元。

2、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9 年，市拟提前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521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额度 29206 万元，新增额度待定；专项债券额度 22900 万元，新增额度 20000 万元。由于 2014 年之前清理甄别认定的非债券形式的债务已偿还完毕，2019 年无置换债券额度。

（六）区级派出机构预算草案

我区区级派出机构分别为辛店街道办、齐陵街道办、稷下街道办、雪官街道办及闻韶街道办。

2019 年，我区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共安排 141011 万元，增长 5.00%；街道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154934 万元。2019 年，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安排 46350 万元，增长 -1.58%；街道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为 154934 万元。收支相抵，我区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收支平衡。

四、2019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乘势而上，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再加速。着力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聚焦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经营

成本，构建综合治税大格局，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水平，营造公平便捷的营商环境。紧跟区委决策部署，助推我区优势产业集群扩大规模，重点支持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成长性重大产业项目推进实施。集中优势资源扶持骨干企业上台阶、上层次，鼓励优质企业上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创新发展，支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继续把“双招双引”工作作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着力点，用好《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政策，拓展我区高质量发展空间。支持教育、育幼、养老、医疗等服务业发展，改善消费环境，释放居民消费潜力。聚焦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以亩均税收为评价导向机制，关闭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处置盘活“僵尸”企业。

（二）抢抓机遇，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紧抓乡村振兴历史机遇，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总量持续增加，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统筹财政支农资金，加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农业产业化、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快建立多元化农村产业体系，支持“名优特”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全力支持打造“升级

版”美丽乡村，不断提升村容村貌，保障污水处理、供气供暖、城乡环卫一体化等各项工作。持续保障脱贫攻坚，巩固“八有八达标”标准化建设成果，高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完善扶贫资金公开公示制度、绩效评价制度、管理监控体系，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施策，不断满足城乡居民美好生活需要。做好就业创业资金保障，大力落实就业政策，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吸纳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按照保基本兜底线原则，落实好民生提标扩面政策，2019年城市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500元提高到526元，对60-79岁、80-89岁、90-99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100元、200元。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支持“乡村教育振兴计划”，保障九村居中学新建、齐陵中小学改造等重点工程稳步推进。大力支持临淄健康建设水平持续提升，推动区医疗中心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健全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四）锐意进取，持续发力财政改革。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适时推进区镇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区镇财政分

配关系，构建新形势下的区镇财政收入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区镇共同发展经济、厚植财源的积极性，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树立勇闯新路的破局思维，着力打破支出结构固化，推动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强化结果导向，提高部门统筹安排预算资金权限，以提供有效公共服务为衡量标准，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与部门行政目标深度融合，更好推动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效。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秉持依财力定支出的原则，编制“闭环式”预算，逐步建立部门项目预算包干总额与部门整体绩效挂钩的预算管理模式，提高部门集约利用预算资源意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完善政府职能定位，将有限财政资源配置到更好发挥政府职能作用上，推动有效政府和有效市场建设。

（五）厘清思路，提升预算管理效能。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夯实国库集中支付基础工作，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控预算追加，维护预算刚性。加快转移支付下达进度，提高资金进度与项目进度匹配程度，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在规定范围内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用于其他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促进财政资金及时安排使用并发挥效用。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突出抓好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足额保障存量债务还本付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直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

规定》，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健全重大财务事项支付决策程序和财务审批制度，有效防范财务风险。进一步加强财经纪律监督检查力度，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培训，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继续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自 1996 年起，国家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为区别原有预算内收入，分设了“一般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两类科目，对不同性质的资金分别进行反映。自 2012 年起，财政部又将原“一般预算收入”统一改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按照新修订预算法，2015 年起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按现行规定，政府性基金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分账管理、专款专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条例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5.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根据新修订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精神，我国开始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6. 一般债券：是指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7. 专项债券：是指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者专项收入偿还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务，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8. 国库集中支付：国库集中收付即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支付中，资金清算采取国库单一账户开设在银行的零余额账户，与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清算方式进行。

9.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预算资金安排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于履行职能、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因公出国

(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0.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钱、办尽量多的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1. 部门预算：是编制政府预算的一种制度和方法，由政府各个部门编制，反映政府各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政府预算。

12. 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是指政府预算单位（部门）负责本单位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决算公开，对预算编制、执行、公开结果的合理性、规范性负主体责任。政府各单位（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